

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晋退役军人发〔2020〕19号

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山西省财政厅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关于调整一至四级残疾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退役军人事务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（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 第 602 号）、